附件5

# 关于组建 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选举第 届业主委员会的通知

（项目发展商名称）：

近日，由贵司开发建设的 住宅小区的业主向我局递交关于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书面申请，根据住建部印发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建房【〔2009〕274号）第十章第十条之规定，现通知贵司可授权委托一名代表参加本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如建设单位已不存在、明确函复不参加或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未及时书面回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视为放弃筹备组成员资格。建设单位若不参加筹备组，不影响筹备组成立，不免除其义务，请按《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以备提供。按照上述规定，若贵司参加 住宅小区第 届业主大会筹备组，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携如下书面材料书面回复我局。（书面材料包括：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另附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和电话： ， ）